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師生獎勵金頒發要點

(102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)

(10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)

(106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)

(106 年 0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)

第一條：本校為勉勵學生認真學習，鼓勵老師辛苦指導，特設『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師生獎金頒發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委員會之捐款、頭家教育基金會之捐款、校友及家長之捐款、社會熱心教育人士之捐款、機關團體之捐款、員生社、教職員工之捐款及其他。
- 二、經費之使用以學年度為基準，該學年所募得之總額(P 值)，依各處室所提出之申請總額度(X 值)等比例均分，指將該學年度之經費，依獎勵所得再乘其係數，所得之數字為頒發之獎金，其公式及說明如下所示：
 - (1) $P \text{ 值} / X \text{ 值} = \text{係數}$ 。
 - (2) 係數 ≥ 1 時，獎金則全額發放。
 - (3) 係數 < 1 時，獎金則依比例計算後，發放所得之金額。
- 三、以上經費使用及說明，以年度內相關預算(指募得之總額 P 值)，如有不敷支應其獎金時，該年度得獎師生之獎金則依預算狀況等比例計算後發給。

第三條：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升學獎金——應屆畢業生錄取國立大學或國立四年制技術學院，不含進修部、建教班、學分班。
- 二、才藝優異獎金——本校學生參加該學期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語文、才藝競賽優異者，分別依名次給予獎勵。

第四條：本要點各項給獎之金額如下：

一、升學獎金部份

應屆畢業生錄取	獎金（元）	備註
國立大學	3,000	含考取國立四年制技術學院；不含進修部、建教班、學分班。

二、語文競賽、專題製作及創意偶戲等表現優異獎金部份

(1) 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3,000	記大功1次
第二名	2,000	記功2次
第三名	1,000	記功1次
佳作	800	嘉獎2次

②指導選手參加地方性(縣市級)競賽

名次	敘獎
第一名	記功1次
第二名	嘉獎2次
第三名	嘉獎2次

(2)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6,000	大功1次
第二名	5,000	小功2次
第三名	4,000	小功1次
佳作	2,000	小功1次

②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團體組(報名時以團體報名)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6,000(全隊)	大功1次(每人)
第二名	5,000(全隊)	小功2次(每人)
第三名	4,000(全隊)	小功1次(每人)
佳作	2,000(全隊)	嘉獎2次(每人)

③參加地方性(縣市級)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1,000	小功1次

第二名	800	嘉獎 2 次
第三名	600	嘉獎 2 次

三、專業技藝能力部份

(一) 全國技藝(能)競賽：

(1) 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技藝競賽

名次	獎金 (元)	敘獎
第一名	3,000	記大功 1 次
第二名	2,000	記功 2 次
第三名	1,000	記功 2 次
1. 前 10%~30%且入選 2. 未達 30%但入選 (包括第四名或佳作)	0	記功 1 次
培訓選手參賽但未入選 (培訓期間勞心勞力，認真投入)	0	嘉獎 2 次

②指導選手參加地方性(縣市級)及全國技能(分區)競賽

名次	敘獎
第一名	記功 1 次
第二名	嘉獎 2 次
第三名	嘉獎 2 次

(2)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選手參加全國技藝(能)競賽個人成績

名次	獎金 (元)	敘獎
第一名	6,000	大功 2 次
第二名	5,000	大功 1 次
第三名	4,000	記功 2 次及嘉獎 2 次
前 10%且入選	3,000	記功 2 次及嘉獎 1 次
前 20%且入選	2,000	記功 2 次
前 30%且入選	1,000	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
未達 30%但入選	500	記功 1 次及嘉獎 1 次

代表學校參賽但未入選 (培訓期間盡心盡力，全力以赴)	無	記功 1 次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

②選手參加全國技藝(能)競賽團體成績

名次	(全隊)獎金(元)	備註
第一名	3,000	選手同時獲得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時，除領個人獎金外，另可再加領團體獎金
第二名	2,500	
第三名	2,000	
第四至五名或佳作	1,000	

③選手參加地方性(縣市級)及全國技能(分區)競賽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1,000	記功 1 次
第二名	800	嘉獎 2 次
第三名	600	嘉獎 2 次

(二) 証照達人：

1. 採計証證：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、經政府立案之公私機構辦理之認證證照或能力證明(電腦證照)等不同類別及級別之證照共計三張以上皆可申請。
2. 同性質同層級證照擇一採計。
3. 不採計証證：鋼琴檢定 10 級(含)以上、中文輸入檢定 50 字(含)以下、英文輸入檢定 30 字(含)以下、游泳檢定；但心肺復甦術採計證照，不採計獎金。

①同學取得技檢通過之證照

證照張數	獎金(元)	頒發證書
六張(含)以上	500	證照達人證書
五張	300	證照達人證書
四張	200	證照達人證書
三張	0	證照達人證書

②同學取得全民英檢通過之證照

證照級數	獎金(元)	敘獎
初級	200	嘉獎 1 次
中級	500	嘉獎 2 次

③老師輔導在校學生取得証照成效優異，敘獎額度如下：

級別	證照名稱	通過率%	敘獎	備註
乙級	電腦軟體應用	80（含以上）	記功 1 次	含參與商業教育協會及西餐服務人員所舉辦之檢定。
	女裝 中餐烹調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飲料調製	40（含以上）		
	電腦軟體應用	60~80	嘉獎 2 次	
	女裝 中餐烹調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飲料調製	30~39	嘉獎 2 次	
	電腦軟體應用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中餐烹調 烘焙 飲料調製 餐飲服務 美容 美髮 女裝	90（含以上）	嘉獎 2 次	
丙級	同上	70~89	嘉獎 1 次	本項對象為英檢班學生
		40（含以上）	嘉獎 1 次	
中級	全民英檢	1 人（含以上）	嘉獎 2 次	
初級	全民英檢	70（含以上）	嘉獎 2 次	
		40（含以上）	嘉獎 1 次	

四、體育競賽或才藝表現優異獎學金部份

（一）全國體育競賽

（1）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

名次	獎金（元）	敘獎
----	-------	----

第一名	3,000	記大功 1 次
第二名	2,000	記功 2 次
第三名	1,000	記功 2 次
第四~八名	1,000	記功 1 次

②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2,000	記功 2 次
第二名	1,500	記功 1 次
第三名	1,000	記功 1 次
第四~八名	1,000	嘉獎 2 次

③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比賽

名次	敘獎
團體錦標總冠軍	嘉獎 2 次
團體錦標第二~四名	嘉獎 1 次

(2)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6,000	大功 1 次
第二名	5,000	大功 1 次
第三名	4,000	大功 1 次
第四~八名	2,000	大功 1 次

②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3,000	大功 1 次
第二名	2,000	大功 1 次
第三名	1,500	大功 1 次
第四~八名	1,000	小功 2 次

③選手(同學)參加縣市級比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 (破大會紀錄)	1000	小功 1 次

第一名	500	小功 1 次
第二名	300	嘉獎 2 次
第三名	200	嘉獎 2 次

備註：參賽人數 8 人以上，未達 8 人獎金減半。

(二) 才藝表現優異(學生美術比賽、社團才藝競賽等)

(1) 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3,000	記功 2 次
第二名	2,000	記功 1 次
第三名	1,500	記功 1 次
佳作	1,000	嘉獎 2 次

②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競賽

名次	敘獎
第一名	嘉獎 2 次
第二名	嘉獎 1 次
第三名	嘉獎 1 次

(2)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：

①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5,000	大功 1 次
第二名	3,000	小功 2 次
第三名	2,000	小功 2 次
佳作	1,500	小功 1 次

②選手參加縣市級競賽

名次	獎金(元)	敘獎
第一名	500	小功 1 次
第二名	300	嘉獎 2 次
第三名	200	嘉獎 2 次

五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部份

(一) 全國小論文比賽

(1) 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如下：

名次	敘獎
特優	嘉獎 2 次
優等	嘉獎 1 次
甲等	嘉獎 1 次

(2) 學生敘獎額度如下：

名次	敘獎
特優	小功 2 次
優等	小功 1 次
甲等	嘉獎 2 次

(二)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

學生之敘獎額度如下：

名次	敘獎
特優	小功 1 次
優等	嘉獎 2 次
甲等	嘉獎 1 次

第五條：本要點第四條第一、二項申請者需檢具錄取通知單或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；第三項申請者需檢具證明，向實習處提出申請；第四項申請者需檢具證明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受申請處審核。

第六條：本要點第五條之申請表件由各受申請處訂定並公告；申請人應於競賽（或活動）結束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（或受申請處主動為得獎者辦理申請），10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，通過者經辦處室擇期公開頒發半數獎金，餘額於當學年度畢業典禮前頒發。

第七條：本要點之獎金額度得依實際收支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八條：獎勵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標準仍應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如有明顯牴觸考核辦法或特殊情形者，經考核會（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）審議得建議調整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獎勵事由屬職責範圍內應辦事項，除創新做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，列入年終考核（績）參考。

- 三、 基於獎勵不重覆原則，辦理之業務已領取津貼或報酬者，除具特殊功績外，原則上不予敘獎。
 - 四、 上級或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，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。
 - 五、 同一活動比賽或業務，應俟全部完成後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勵，不應重複。又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。
- 第九條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